

##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編纂]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投資本公司[編纂]之前，閣下應仔細審閱本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各項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此類風險和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尚不知悉或下文未予明示或暗示，或本公司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它風險和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損害。H股的[編纂]可能因上述任何風險和不確定性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增長取決於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的市場需求。

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旨在支持客戶提升運營效率並推動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市場對此類設備及系統的接受與採納，而實際的普及進度或程度可能不及我們的預期。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行業受到多重因素的影響，包括技術的快速迭代、激烈的價格競爭、監管和行業標準的持續更新以及客戶需求和偏好的不斷演變等等，其中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客戶對本公司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需求的因素包括：

- 造船和航運業的發展態勢及周期性波動，可能影響船廠和船東的投資決策、船隊規劃及其採納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的意願；
- 高硫燃油和低硫燃油之間的價差預期及實際差值。通常而言，二者價差越大，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作為低硫燃料油替代方案的經濟吸引力也就越強。；
- 本公司現有和潛在客戶的環保意識和可持續發展考量，以及公眾對環境保護的普遍認知；
- 客戶對納入本公司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的設備和產品在成本、質量、設計、安全性、性能和生命周期等方面的看法；
- 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行業的整體滲透率和採納速度；

---

## 風險因素

---

- 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相關的維修、維護和技術支援的可用性、可及性和質量；
- 替代性推進技術和非燃油動力船舶（包括使用核能、電力或其他能源的船舶，這些能源可能超出本公司當前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的主要覆蓋範圍）的開發和應用情況；
- 出現涉及本公司或競爭對手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的負面事件或市場輿情，可能引發負面宣傳，並對行業的市場信心產生不利影響；以及
- 宏觀經濟狀況，包括經濟增長趨勢、資本支出周期和融資可得性。

如果上述任何單個或多個因素導致本公司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的需求減少或相關市場的發展放緩，本公司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受制於航運業綠色轉型相關全球監管政策的變化和發展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所處的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行業，已從各項旨在推動全球航運業綠色轉型的國際與區域性動議中獲益。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船舶排放、能效及脫碳相關監管演變的影響。

近年來，各項更新的監管政策以及相關的技術與操作要求均鼓勵船東採用能實現排放控制、高能效及脫碳的產品。這些法規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海事組織於2020年引入的全球硫排放上限、於2023年生效的現有船舶能效指數和碳強度指標，以及區域性動議（例如自2024年起將航運納入歐盟排放交易體系，以及即將實施的《歐盟海運燃料條例(Fuel EU Maritime)》框架）。2023年7月，國際海事組織進一步修訂了其溫室氣體減排戰略，設定了到2050年前後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並配套制定了指示性的階段性目標。

不過，支撐全球航運業綠色轉型的監管框架依然複雜多變，並且面臨極大的不確定性。未來各項政策（包括國際海事組織提出的淨零排放目標配套的市場化細則）的制定、通過與實施目前仍處於商議階段。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關於國際海事組織淨零框架某些關鍵要素（包括航運業全球碳定價機制）的正式表決已被推遲，這反映出成員國之間在脫碳措施的推進速度、實施機制及經濟影響等方面仍存在分歧。此類延遲或調整可能會對未來的監管要求以及激勵措施的出台時間、覆蓋範圍與實施成效產生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應對這些不斷演變的政策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及時開發出合規的海運設備及系統並實現商業化落地，而這往往需要大量的資金及研發投入。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夠成功適應監管變化，亦無法保證此類變化將持續支撐客戶對本公司設備及系統的需求。任何相關政策或激勵措施的重大延遲、調整或取消，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因此可能無法成功應對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

本公司所處的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市場競爭激烈，且不斷演進。國際上看，競爭對手仍保持領先地位，具有成熟的產品組合、先進的技術以及在多燃料推進系統、排放控制設備和智能化航運系統等領域廣泛的全球項目經驗。在國內，本土企業則不斷加快向節能與智能海運解決方案領域的擴張步伐，憑藉日益精進的製造能力與系統集成技術實力，不斷鞏固自身在節能改造和設備製造領域的市場地位。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全球大型航運設備和系統供應商。

本公司未來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應對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的能力。某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具優勢，比如具備更大的運營規模、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充裕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以及獲取更先進技術的途徑。此外，某些競爭對手可能通過收購、戰略聯盟和內生式發展來拓展產品組合，以此鞏固市場地位。再者，服務於其他細分市場的成熟公司可能也會推出與本公司產品形成直接競爭的設備及系統，或者收購在本公司目標市場運營的業務。某些競爭對手也可能相互合作或與第三方合作，以優化技術產品或整合資源，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因此，這些競爭對手或許能夠獲得更優秀的人才，更快地推出創新產品，或者更準確地預測市場動態，任何一項優勢都可能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如果競爭對手的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比本公司的方案更早進入市場、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或具備更優的功能，則本公司的收入、市場份額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對手若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或可借此快速擴大客戶群體和銷售網絡，進而對本公司達成目標定價水平的能力形成額外壓力。如果本公司無法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或吸引新客戶，則可能面臨銷量下降、利潤率收窄或經營虧損等局面，而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若本公司未能有效創新或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則將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處的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市場，呈現出技術快速迭代且持續創新的特徵。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必須順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行業標準，持續改進並升級產品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其中，產品開發及升級工作涉及需要採用並集成新興技術。

然而，創新與技術集成本身具有複雜度高、周期長、資源投入大的特點。在將新技術整合至現有設備及系統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遭遇技術瓶頸、集成障礙或進度延誤等情況，而且此類努力可能無法達成預期的性能指標或商業效益。上述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導致新產品或升級功能的開發、推出或實施出現延遲或受阻。

此外，為了保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需要投入巨額研發資金。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投資必然會轉化為成功的創新成果、提升市場接受度或增加市場份額。倘若本公司未能及時創新或有效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則可能流失現有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銷售高度集中於少數客戶，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主要銷售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客戶群體以航運公司為主，導致收入來源高度集中。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銷售表現以及對少數客戶的銷售額。倘若本公司未能保持或提升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的銷售業績，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或各報告期間，本公司很大一部分收入均來自於少數核心客戶。於2023年和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和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五大客戶對總收入的貢獻率分別為84.7%、69.5%、70.7%及72.5%。同一時期內，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6.9%、57.3%、55.1%及63.5%。有關本公司與五大客戶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本公司的客戶」一節。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銷售目前存在客戶集中風險，收入高度依賴於少數核心客戶。一旦這些客戶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或大幅削減訂單，本公司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很大一部分收入來源於向現有客戶銷售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維持當前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訂單水平，或在豐富產品組合的過程中成功地為其他產品及新增產品爭取到相當規模的訂單。此外，本公司與前五大客戶的關係未通過長期合同或採購承諾予以保障，並且他們並非完全依賴本公司，這可能會使本公司面臨價格及銷量波動的風險。若本公司的價格不具競爭力或質量未達預期，這些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停止採購，並可能在談判中壓低價格。這可能迫使本公司降價保客，進而影響本公司的利潤率和財務狀況。再者，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維持與這些客戶的關係或成功實現客戶基礎的多元化。如果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尤其是最大的客戶）的業務，同時未能及時拓展新客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在項目交付或實施方面偶爾出現延遲，並且由於客戶船隊規劃的變化，亦可能面臨訂單推遲或取消的風險。*

儘管項目交付或實施的延遲並不常見，但因客觀或運營上不可控的因素，我們仍可能不時遭遇此類延誤。例如，某些項目涉及緊張的航運或物流排期，船舶可用性或航運時間表的意外變動可能要求交付周期比預期更短，這可能使本公司難以按原計劃完成交付。

除物流相關的延遲外，本公司的項目實施亦可能受到其他執行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缺乏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或合格的管理人員，無法及時完成安裝工作或嚴格遵守適用的安裝要求；(ii)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或環境問題以及項目成本的意外增加；以及(iii)罷工、勞資糾紛或勞動力中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按照相關合同約定達成關鍵項目節點，並可能致使相關項目的預定完工日期推遲。

此外，客戶訂單決策通常與其船隊整體部署、改造時間表及資本支出規劃緊密相關，這些規劃可能因市場狀況、監管政策的演變或運營考量而不時調整。因此，部分客戶在下達訂單後可能會推遲、修改或取消訂單。

---

## 風險因素

---

此外，極端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及其他運營風險可能導致在建項目受損，從而需要額外的時間與成本進行補救或維修。若因客戶的船隊規劃變更或非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任何項目延誤、推遲或取消，均可能損害本公司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使本公司面臨損害索賠，或導致客戶取消訂單。如本公司未能於約定時間內完成項目，可能需賠償客戶因此遭受的損失；同時，未能按期達成關鍵節點或整個項目，亦可能導致相關合同項下的付款被推遲、減少或扣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收入成本的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價。然而，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源於境外，因此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零。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海外運營的人民幣成本增加或人民幣收入減少。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本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貨幣及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價值。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匯率的波動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難以預測外部因素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將在市場中保持穩定。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海外運營造成影響。反之，倘若本公司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H股股息或其他業務開支，則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均將對本公司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若本公司產品的表現未達預期或存在缺陷，則可能需要維修或更換，進而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聲譽受損，並對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涉及複雜的設計、工程和製造流程，在設計、測試或生產階段，均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不足。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提供的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在整個生命週期內均無缺陷或不會發生故障。性能問題或缺陷可能在交付或安裝後（含實際運行階段）才會暴露，屆時本公司可能需要維修、更換或召回受影響的產品。

本公司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的性能和可靠性，亦可能受多種不可控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操作條件、環境因素、不當使用、維護不足、長期或持續運行，以及第三方組件與材料的質量或兼容性。此外，與先進或新興技術相關的某些缺陷或性能問題可能隨時間推移方可顯現，而本公司過往的運營數據可能不足以全面評估所有操作場景下的長期性能表現。再者，本公司的運營涉及手動操作、測試、交付及維修等多個環節，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員工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出現人為錯誤、疏忽或未能遵守操作規程的情況。此類錯誤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產品出現性能問題或缺陷。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完全規避或消除所有此類風險均。

若本公司的產品出現故障、缺陷或偏離預期性能的情況，客戶可能要求退貨、更換、維修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保修成本、售後服務費用及運營負擔。在某些情況下，此類問題亦可能導致項目延期、合同糾紛、產品責任索賠或監管審查，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普遍存在或反覆出現的產品缺陷、性能問題或故障均可能有損本公司聲譽、削弱客戶信心，並對未來銷售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可能取決於能否成功推出新的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並有效執行既定的商業計劃，而這些舉措本身亦涉及額外的不確定性與風險。**

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和業務擴張部分取決於能否拓寬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組合、推出新的產品和系統（包括融合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實施有競爭力

---

## 風險因素

---

的定價策略，並在設計、製造和交付過程中保持成本效益的同時，獲取可觀的市場份額。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的研發和商業化，需要持續投資於研發、產品改進以及銷售與營銷，並涉及重大的技術、運營和市場風險。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推出的任何全新的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或對現有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的任何優化，將能達到預期的市場接受度、採納度或市場份額（如有）。在推出全新的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或進入新市場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延遲或困難，包括因產品開發挑戰、監管或認證要求，或客戶需求和競爭動態變化所導致的延遲。此外，本公司的生產和商業化進程，部分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表現。

倘若新的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出現延遲、性能未達預期或市場反響不佳，可能導致市場對本公司技術能力或產品供應產生負面認知，從而對本公司的增長前景以及建立或擴大市場地位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持續推出新的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但本公司在執行大規模或多維度產品拓展計劃方面的經驗仍然有限。任何未能成功實施既定商業計劃或未能從中獲取預期收益的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特種鋼材、高級合金和核心電氣元件等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這些材料的價格受大宗商品市場供需狀況、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和關稅、地緣政治事件、匯率波動、整體經濟環境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的影響而劇烈波動。如果本公司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或無法做出替代性採購安排，或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上漲完全轉嫁給客戶，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生產計劃開展有賴於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任何供應延遲或中斷都可能對本公司滿足市場需求和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許多原材料（即便有多渠道供應來源）不時會面臨行業性短缺或商品價格劇烈波動的情況。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類似條款（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簽供應協議。此外，若供應商受不利經濟或市場環境波及，本公司的原材料供應穩定性或將進一步受到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高低硫燃油價差的縮小可能會降低對本公司脫硫系統的需求。**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市場，特別是本公司提供的脫硫系統，歷來受益於高硫燃油和低硫燃油之間的價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低硫燃油價格持續高於高硫燃油價格這種價差為船東安裝脫硫系統提供了經濟上的合理性支持，使其能夠在遵守相關環保法規的同時，繼續使用成本較低的高硫燃料。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高硫燃油與低硫燃油之間的價差將維持在既往水平。倘若該價差收窄，則搭配脫硫系統使用高硫燃油的經濟效益將隨之下降，進而可能削弱本公司脫硫系統的成本效益及商業吸引力。在此情況下，船東或將延遲、削減或取消對此類系統的投資，亦或選擇其他合規產品。

此外，無需使用脫硫系統即可滿足環境和排放要求的替代燃料及推進產品（例如液化天然氣、甲醇、氨或其他新型燃料）的日益普及和採用，可能進一步削弱市場對脫硫系統的需求。監管政策的演變、燃料及推進系統的技術革新，抑或行業偏好的轉變，均可能加速此類替代方案的採用進程。

**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面臨各類跨境運營風險，任何未能有效管控之情形，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業務已覆蓋德國、希臘、新加坡、日本、美國及其他地區。鑒於我們計劃持續將業務拓展至全球更多國家和地區，勢必將面臨諸多風險與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環境及經濟狀況的變化、本地競爭者帶來的競爭加劇、文化差異，以及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航運業對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及國際關係具有高度敏感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貿易爭端、戰爭爆發，或是經濟制裁及關稅的實施，均可能嚴重擾亂全球航運路線及物流網絡。若任何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認定我們日後的任何業務活動違反制裁相關適用規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任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或貿易保護主義事件，一旦導致全球航運業中斷，均可能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未能有效應對此類風險，可能導致本公司聲譽受損、成本增加，或業務計劃與運營的執行中斷。此外，海外業務拓展計劃需要

---

## 風險因素

---

投入大量資源，用於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建設及研發創新，而此等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投資回報。拓展計劃的推進時機也可能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響，例如經濟形勢或政治環境的變化，或是在獲取必要許可和執照方面的延遲。此外，本公司在海外市場可能須遵守更多的監管要求，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合規成本，並使本公司面臨法律和監管風險。這些要求也可能限制本公司在某些地區或國家開展業務的能力，進而對本公司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為管理和減輕此等跨境運營風險，本公司可能需要劃撥大量資源，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開支並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若無法有效管控此等風險，則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將產品與服務拓展至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以外領域方面，我們的往績記錄有限。因此，過往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表現。*

我們過去主要提供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尤其是脫硫系統），並於2024年2月開始提供船舶能效增益系統。我們亦於2024年8月開始提供船舶智能運維系統。鑒於本公司在提供船舶能效增益系統和船舶智能運維系統方面的歷史有限，本公司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例如規劃並推動未來增長的能力）受到諸多不確定性的制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實現了穩健的增長，並預計業務及收入將持續增長。然而，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提供有效的依據；未來經營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延誤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挑戰，進而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業務目標。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與過往相當的經營業績或增長速度。在未來期間，本公司的收入增長可能會放緩或甚至下降，原因包括產品需求萎縮、競爭加劇、技術發生重大變革、目標市場增長率下降，或未能持續把握增長機遇等等。如果本公司對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經證實不準確，或是未能有效應對各類不確定性和挑戰，則經營和財務業績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並可能對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的競爭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研發能力，若技術水平和研發表現欠佳，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行業的發展，對現有船舶進行改造需要對推進、控制和智能系統進行全面升級，這對研發、設計和工程能力提出了極高要求。最終，只有具備成熟工程經驗、經實踐驗證的技術實力和強大供應鏈協同能力的公司，才能在此競爭格局中取得優勢地位。為有效提升競爭力，本公司必須加強研發能力。

因此，本公司致力於對現有的綠色減排設備及系統和能效提升設備及系統進行迭代升級，開發多元化設備及系統以應對各類環境挑戰，同時佈局人工智能技術，為能效優化與減排提供進一步支撐。上述研發舉措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且在資金及其他資源方面需承擔高額投入。此外，為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進一步增加研發支出。本公司無法保證研發資源的投入能產生預期成效。如果本公司未能成功預判並及時應對市場需求變化、技術革新或行業趨勢，或者研發投入未能轉化為成功的產品，則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部分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方與本公司結算款項。在2023年和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第三方付款方收到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250.5百萬元和人民幣15.0億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3.2%、10.4%及63.2%。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本公司可能面臨與此類支付安排相關的各類風險，例如，第三方付款方可能以其與本公司無合同債務關係為由，要求本公司返還資金；第三方付款方的清算人可能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對第三方付款方所用資金的來源和用途了解有限，因此可能存在洗錢風險。如遇第三方付款方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付款事宜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還是刑事），本公司將不得不投入大量財力及管理資源以應對此類索償和法律訴訟，並且可能須遵守法院裁決，退還已售產品或已提供服務對應的款項。

---

## 風險因素

---

若本公司的生產和改造設施在擴建和維護方面出現任何問題或延誤，均可能對本公司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的交付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旗下的蘇州分公司主要圍繞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和船舶能效增益系統開展產品製造活動，而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提供則主要在另一家附屬公司進行。此外，本公司未來可能考慮增設大規模生產和安裝設施。若這些設施在擴建或運維方面遇到任何障礙，均可能對本公司的交付能力和運營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生產和改裝設施的開發、升級及擴建，需投入大量資金和管理資源。本公司無法保證此類投資能在預算範圍內如期完成，亦無法保證產能擴建達到預期目標，或通過增產增銷收回相關成本。施工、設備安裝或調試的延誤，以及成本超支，均可能制約本公司的生產或改裝能力，並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的設施涉及重型機械、專用設備的使用以及複雜的工程流程。這些操作本身具有較高的工作場所安全和運營風險，包括設備損壞、設施停工及工業事故。此類事故可能導致人員傷亡、生產或改裝活動中斷、財產損失、經濟損失或潛在的法律責任。儘管本公司已採取內部安全管理措施，但仍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事故或安全事件。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的情況，均可能擾亂本公司的運營，並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境內生產和改造設施的建設、運營及擴建，需接受廣泛的監管審查並遵循相關審批要求，包括項目備案或批准、土地使用和規劃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消防安全審批，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驗收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尤其可能影響我們的施工時間表及審批進度，進而導致擴張計劃出現延遲。此外，中國法律有關職業病防護設施的相關適用要求，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經營造成影響。行政審批流程存在的這些不確定性、延誤或變更，以及潛在的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罰款、整改通知、停工或運營限制等後果。任何此類監管挑戰均可能延誤本公司的設施擴建計劃，增加合規成本，並對我們擴大並穩定生產及改造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未能按計劃有效管理、運營及擴建設施，或本公司的設施遭遇運營中斷或監管限制，則本公司按時交付符合質量要求的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的能力可能受損，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營運的若干環節依賴第三方，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按時交付高質量工作成果，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的某些關鍵方面依賴第三方，特別是項目中使用的脫硫系統、擋風牆、球形殼或船體和預旋導管等若干組件、結構和系統的外包加工和製造。本公司採用兩種外包模式。在第一種模式下，該等第三方負責按照約定的規格進行加工並採購所需材料。在第二種模式下，本公司提供關鍵材料或資源，而第三方則根據本公司的技術要求提供加工、製造或組裝服務。無論何種模式，本公司均需對項目的整體交付、質量控制及向客戶履約承擔最終責任。

## 風險因素

對外包合作夥伴的依賴使本公司面臨多重運營風險。本公司對外部合作夥伴的運營管控能力有限。其表現可能受到諸多不可控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設備故障、產能不足、勞動力短缺、運營效率低下、商業糾紛、監管違規、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經濟、環境、公共衛生或社會事件。任何此類中斷均可能導致其無法按時或按質量要求向我們交付產品或服務。該等第三方交付的延遲、缺陷或不合格產品可能擾亂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延遲項目交付，或導致返工、補救或更換，從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和潛在的合同責任。鑒於本公司業務時效性強，此類問題可能對本公司按期履約能力、聲譽以及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尋找並接洽替代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尤其針對定制化或技術複雜的組件或產品）可能既耗時又成本高昂。替代合作夥伴需要額外的時間來熟悉本公司的技術規格、質量標準和項目要求，這可能導致過渡期效率低下、交付延誤或成本增加。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在合理時間內以可接受的條件找到合適的替代第三方合作夥伴，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此類合作夥伴。

若本公司遇到項目量大幅增加、現有第三方合作夥伴產能受限或需更換一家或多家外包合作夥伴的情況，則可能無法獲取充足的外協加工能力以保障交付進度。若第三方合作夥伴未能調配充足資源或未能優先保障本公司的項目需求，則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業務機會損失、合同罰款或客戶索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和保修索賠處理）不足或延遲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和費用，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售後服務是本公司業務的一項重要競爭優勢，但隨著運營規模的擴張，本公司可能無法保持同等水平的服務質量或響應速度。本公司的產品和系統在交付前需經過船級社檢驗，且本公司力求確保其符合適用的技術和質量標準。然而，由於客戶使用條件、運行環境或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等因素，交付後仍可能出現產品缺陷、性能問題或其他質量相關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需要提供及時的維護、修理和保修服務，以履行合同和商業義務。

提供有效的售後服務，需要配備船舶電氣、船舶工程及熱力學等領域的專業技術人員。本公司當前並將繼續依托全球本地服務供應商網絡，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隨著業務的擴張和裝機量的增長，本公司可能面臨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資源限制。短期

---

## 風險因素

---

內服務需求激增、意外技術故障或客戶使用強度超出預期等情況，可能導致維護成本上升、響應周期延長或服務交付延遲。如果本公司無法高效擴大服務能力、有效管理與本地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保持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則可能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進而對本公司的聲譽和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部分客戶位於本公司核心運營市場以外的地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提供維護服務可能會增加成本和業務複雜性，涉及物流、備件配送、人員派遣以及與本地服務提供商協調等多項費用。語言、商業慣例及監管要求的差異可能進一步加大服務交付難度，並增加糾紛或索賠風險。未能有效管理上述挑戰可能導致費用增加和服務效率下降。

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和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計提了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和人民幣21.8百萬元的質保準備金。該等準備金根據銷售協議項下的預計質保結算金額計提，代表了管理層對仍在質保期內的产品相關未來負債的最佳估計。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準備金足以覆蓋未來的索賠。未來，本公司可能面臨重大的意外質保索賠，導致巨額支出，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投資或未來收購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可能會投資或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旨在提升綠色航運設備製造能力以及船舶升級改造和維修能力，並縮短產能建設周期。未來的收購以及後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到本公司自身業務中，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資源的分散，進而對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財務表現。此外，收購可能會消耗大量的現金、攤薄發行的股權證券，或是導致新增債務、大額商譽減值費用或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同時本公司亦需承擔被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若上述任一風險成為現實，本公司的現有運營可能受到干擾，而且本公司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品牌是本公司成功的核心要素。若本公司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形象，本公司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本公司認為，維護、推廣和提升ZEME品牌對公司業務至關重要。品牌維護和提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持續提供高質量、精心設計、實用可靠的創新產品，但本公司無法保證總能成功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相信，隨著市場競爭的進一步加劇，品牌認知度的重要性將日益凸顯。除本公司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且實用的產品外，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將取決於營銷活動的成效。本公司通過直銷團隊以及客戶口碑推薦來推廣產品。本公司在品牌營銷方面已投入大量成本與費用，並計劃持續進行此類投入。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銷售及營銷費用的增加必然會帶來收入增長，即便收入有所增加，其增幅也未必足以覆蓋相關支出。若本公司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形象，本公司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倘若本公司未能吸引及挽留支持現有運營及未來增長所需的合格人才，本公司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處行業屬於人才密集型領域，需要持續引入大量專業人才以維持業務增長。本公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依賴關鍵員工與合格人才的持續貢獻，例如核心管理層、工程師及其他研發人員。在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中，具備充分專業訓練的人才往往難以招聘，因此本公司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用於培訓現有及潛在員工。若任何關鍵員工或合格人才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這可能導致公司業務受到嚴重干擾，並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的運營及未來的增長亦取決於能否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格人才並挽留現有關鍵員工。具體而言，本公司依賴於頂尖研發團隊開發先進技術，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護客戶關係。為在人才競爭中保持優勢，本公司可能需要向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優質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增加公司成本並帶來財務負擔。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吸引或留住支持本公司現有運營及未來增長所需的合格人才。此外，若與員工發生任何糾紛，或涉及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挫傷員工士氣，降低生產力，進而損害本公司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同時，本公司培訓新員工並將其融入運營體系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上述與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資金。**

本公司可能會不時對技術、設施、設備或其他項目進行投資，以保持競爭優勢。鑒於資本市場及所在行業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無法保證在需要時，尤其是在經營業績不佳的情況下，能夠以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本。若未能按要求獲得充足資本，本公司為運營提供資金、把握突發機遇、開發或升級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均可能受到嚴重限制。若本公司通過發行股份或可轉換債券等證券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顯著稀釋，且新發行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現有股東的權利、優待或特權。

**如本公司未能取得、維持或續期運營所需的牌照、批准、資質、認證或登記，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在開展業務運營的司法權區獲取並維持必要的牌照和批准。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及時成功更新或續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也無法保證這些牌照足以涵蓋現有或未來的全部業務活動。關於本公司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其解釋與執行在未來可能隨時發生變化。如果未能完成、獲取或維持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未能進行必要的備案，本公司可能面臨包括沒收相關業務所得收入、處以罰款以及業務被中止或限制在內的各種處罰。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業務運營，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排污許可證以及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儘管我們正在辦理該等許可證的申請手續，且目前預計取得該等許可證不會遭遇重大困難，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取得或及時取得該等許可證。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本公司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

本公司認為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並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和合同安排（包括與員工及其他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和競業限制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專有權利。由於品牌知名度較高，本公司可能成為仿冒和知識產權盜竊活動的目標。儘管採取了這些措施，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盜用，且現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本公司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專利申請能夠獲得批准，已授權專利足以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或者該等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的挑戰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

## 風險因素

---

知識產權的註冊、維護和執行往往面臨諸多困難。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需要經過司法實踐，且由於缺乏明確的釋法指引，其實際適用可能存在不一致性。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存在簽約方違約的風險，而本公司對此類違約行為未必能獲得充分補償。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或行使合同賦予的權利。監測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的行為不僅難度大、成本高，且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若通過訴訟方式維權，此類訴訟將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本公司的管理及財務資源，甚至可能導致相關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或保護範圍受限。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該等訴訟中獲勝，即使勝訴也可能無法獲得實質性賠償。此外，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存在洩露風險，可能被競爭對手獲取或經其獨立研發發現。任何在知識產權維護、保護或執行方面的不足，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組合，還存在其他多方面潛在問題。在某些國家和地區，可能存在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複製或使用本公司的專有技術，但本公司可能並未在這些國家和地區持有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同時，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在某些國家和地區可能較為有限。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的專利可能不足以全面保護自身的產品、技術或設計，也難以有效阻止他人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技術或設計。本公司無法確切預測自身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涉及訴訟、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過去曾涉及、未來仍可能繼續涉及或被提及於各類訴訟、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針對本公司或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程序，且該等程序（單獨或總體）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且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且該等事件（單獨或總體）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索賠、仲裁、訴訟及法律程序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確定針對本公司或提及本公司的現有或新索賠是否會發展成訴訟、損害賠償、監管處罰或其他可能對未來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紀律處罰。訴訟、法律程序、仲裁及監管行動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或罰款，耗費大量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或實質性改變乃至暫停業務運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應對或抗辯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其他索賠、爭議或投訴不僅成本高昂，且可能給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帶來沉重負擔，甚至損害本公司聲譽。本公司無法保證所有案件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外，本公司對其他方提起的索賠亦未必能夠成功。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費用，以及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對業務進行的調整，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不同司法管轄區對中國法律的解釋可能發生變化。若某一司法管轄區內針對本公司業務實踐的單項索賠出現不利結果，可能引發嚴重的負面輿論，導致全國範圍的監管機構及法院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加強審查，並可能招致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本公司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需承擔潛在運營風險及損失所導致的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不在保單保障範圍內。**

本公司針對業務中存在顯著風險的領域投保，包括僱主責任險以及關鍵設施和資產的財產險。儘管本公司認為這些保單覆蓋了運營相關的主要風險，但無法保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此外，對於本公司認為按中國或業務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行業慣例無法投保，或在商業上無法以可接受條款承保的某些風險，例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和內亂等導致的損失，本公司並未投保。因此，可能存在特定損失、損害及責任無法獲得部分或全部保險賠付的情況。本公司無法保證現有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此外，本公司還面臨因員工或第三方挪用現金或其他資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且該等損失可能無法通過保險獲得充分保障。任何未能通過保險充分覆蓋的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租賃權益未能獲得有效保障，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租賃的[兩處]主要用作儲存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00平方米），其出租方未能提供物業權屬證明或證明其具備合法出租權利的其他相關文件。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認定為無效，物業所有權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物業佔用權提出質疑。此外，倘若出租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物業拆遷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形）未能履行彼等與本公司訂

---

## 風險因素

---

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本公司可能被迫搬遷相關辦公場所或生產設施，並因此產生額外開支。若本公司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或替代條款無法滿足商業可接受的條件，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份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照要求向中國政府機關辦理備案登記。儘管未辦理登記備案不影響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有效性，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本公司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否則每份未登記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針對該10份租賃協議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可能產生的罰款總額上限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本公司可能需要補繳社會保險費用和住房公積金，並可能被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處以滯納金或其他行政處罰，前述情形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為中國境內員工代繳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多項社會保險費用以及住房公積金。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能嚴格遵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儘管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因社會保險費及公積金繳納事項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的不斷調整，本公司無法保證，過往及當前的社保及公積金繳存做法能夠一直被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視為合規。此外，本公司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因新法律法規的出台或現有法律法規執行標準的調整，而被要求補繳過往欠繳款項，或被追溯徵收滯納金與罰款，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面臨與勞務派遣安排相關的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對勞務派遣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該等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例如，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上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勞務派遣用工並未完全符合法定限制，存在被派遣勞動者從事法律法規限制勞務派遣用工崗位的情形。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整改措施以整改該等勞務派遣安排，並預計將於2026年末之前完成整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未因勞務派遣問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其他懲戒。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該等不合規行為，勞動行政部門可責令用工單位限期整改；若逾期未整改，可按每名被派遣勞動者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

本公司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就歷史不合規行為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處罰，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本公司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財務、法律和運營政策，實施了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鑒於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在設計和實施上存在固有局限性，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異常事件，該體系可能在識別、管理和防範所有風險方面無法充分發揮效力。此外，儘管本公司已努力預判相關問題，但新業務舉措仍可能引發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未能按預期識別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存在其他不足和缺陷，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還依賴於員工的貫徹執行。本公司無法保證員工對相關制度的執行始終符合預期，或執行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失誤、差錯或故意不當行為。若本公司未能及時實施相關政策和程序，或未能及時識別影響業務的潛在風險以制定應急預案，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戰爭、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疫情、社會動蕩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

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戰爭、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疫情、社會動蕩及其他突發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嚴重流行疾病(如COVID-19)的爆發，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員工的生產力，進而對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傳染病爆發、自然災害或其他破壞性事件可能中斷生產，擾亂供應鏈和物流，或降低客戶需求。洪水、地震、颱風或火災等事件可能損害生產設施，或延遲生產和交付計劃。社會動蕩、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進一步影響本公司的運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社會經濟政策的變化，以及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影響。*

鑒於本公司在中國及部分海外市場開展業務運營，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此外，隨著社會發展，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不時修訂，其解釋和執行亦會相應調整。上述任何情況，包括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新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次[編纂]和[編纂]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若中國境內企業擬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編纂][編纂]證券，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編纂]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編纂]後，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參見「監管概覽－證券及境外發行[編纂]相關法規」。

根據前述規定，本公司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本公司能否完成與本次[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備案程序以及所需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均可能使本公司或其融資活動在未來面臨額外的合規要求。若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本公司未來的融資活動。

**對資本流入或流出的監管控制、貨幣兌換以及匯率波動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導致投資損失，並限制本公司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本公司海外業務收取的款項有相當部分以美元結算，為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以及為中國境外業務提供資金，可能需要將該等資金兌換為其他貨幣。美元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在特定情況下將外幣匯出中國，均須遵守監管要求。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本公司匯出足額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包括利潤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內的經常項目，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通過具有外匯業務資質的銀行直接以外幣辦理，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然而，若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則需事先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

## 風險因素

及其他相關手續。若無法滿足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以獲取所需的足額外幣，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現有及未來的外匯管理要求均可能限制本公司為以外幣開展的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本公司可能面臨稅率變動、新稅法出台或額外稅務負債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倘若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導致實際稅率提高，則本公司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或調整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等相關稅收法規。若未能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收罰款或處罰，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亦在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項稅款。鑒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存在顯著差異，且企業所得稅法規體系的複雜性，本公司的海外業務運營可能面臨境外稅收政策變動的風險。受經濟與政治環境影響，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面臨重大調整。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不同法定稅率的國家或地區的盈利構成變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估值調整，或稅法及其解釋的變更。應對該等複雜的監管要求及變化可能需投入更多的管理及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或出售及其他處置[編纂]所產生的收益可能需納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個人和非居民企業從本公司獲取的股息所得，以及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編纂]所實現的收益，均須繳納稅款。非居民個人通常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上述收益繳納個人所得稅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本公司需從股息支付中預扣相關稅款。

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派發股息時，通常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在源泉扣繳或指定扣繳情況下，若非居民納稅人通過自

---

## 風險因素

---

行判別認為符合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須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提交給其扣繳義務人。如果非居民納稅人未能向扣繳義務人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或所填寫信息不完整，扣繳義務人將根據國內稅法的規定扣繳稅款。

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所得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獲得的收益，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相關稅款可能獲得減免。

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擬對向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通過「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中國居民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需配合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情況開展的後續管理和調查。

儘管有上述規定，中國稅務機關將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決定是否以及如何就本公司H股股東處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本公司H股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應知悉，其從本公司獲得的股息以及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均可能負有中國納稅義務。

**本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

本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法律管轄區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在外國（地區）法律

---

## 風險因素

---

下註冊成立的企業，若同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和人事決策須經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紀要均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半數以上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發佈了關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實施的進一步指導意見。

鑒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關的質疑。如果境外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稅，但其從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直接投資的另一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可能免繳企業所得稅。儘管如此，關於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仍有待未來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解釋。對附屬公司全球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可能顯著增加本公司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 **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從本公司獲取的股息所得，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該外籍個人居住地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就相關納稅義務予以減免或豁免，本公司須從股息支付款項中預扣相應稅款。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和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非中國居民個人H持有H股並通過出售或處置H股所獲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 風險因素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股東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亦未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實踐慣例可能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其從本公司獲得的股息所得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率將為10%。本公司擬從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中按10%稅率預扣稅款。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額預扣的稅款，且該等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仍可能會發生變化，且相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也可能隨之調整，這可能對閣下投資於本公司H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因此，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從境外法院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強制執行判決。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判決必須滿足特定條件，方可在中國境內獲得互認或執行：相關司法管轄區需與中國訂立司法協助條約，或經中國法院認定符合互認要求。但需注意的是，中國未與美國等部分國家締結關於相互承認與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判決在中國境內可能難以甚至無法獲得執行。

---

## 風險因素

---

2006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若內地指定法院或香港法院依據協議管轄條款，就某一民商事案件做出具有執行力的終審金錢給付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訴訟的實際效力仍存在不確定性。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內地與香港之間更廣泛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建立更清晰、確定的機制。《2019年安排》取消了雙邊認可和執行須以簽訂管轄法院協議為前提的要求。《2019年安排》生效後，即使爭議各方未通過書面形式訂立管轄法院協議，香港法院做出的判決原則上亦可在中國大陸獲得承認及執行。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香港法院做出的所有判決均能在中國大陸獲得承認及執行，具體判決是否被認可和執行仍需相關法院依據《2019年安排》進行個案審查。

###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編纂]完成前，本公司H股並無公開市場。在[編纂]完成後，無法保證H股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本次[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其本身及其他[編纂]及[編纂]）磋商釐定，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交易價格。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在[編纂]完成後隨時跌至[編纂]以下。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其中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顯著價格和交易量波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股價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本公司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因特定商業原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本公司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業務夥伴關係、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競爭對手行動或監管政策變動等。此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票歷史上曾出現價格波動，本公司H股也可能出現與本公司業務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和董事會代表，對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對合併或其他業務重組、資產收購或處置、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時間和金額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層等。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特定有利交易。這種股權集中現象還可能阻止、推遲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使股東失去在公司出售過程中通過H股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顯著拉低本公司H股的價格。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本公司的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本公司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持股被稀釋。**

未來若本公司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H股或其他H股相關證券，或本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出售或發行該等新股或其他證券，均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以及本公司未來在合適時機以適當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如果本公司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稀釋。再者，本公司可能根據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本公司股東在公司的權益。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股本相關證券也可能賦予股東較H股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上拋售股份的行為，以及未來可出售股份的流通量增加，均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編纂][編纂]股份的[編纂]在處置其[編纂]的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與監管、業務與市場或其他原因，其可能已存在安排或協議，計劃在[編纂]完成後即時或在特定期間內處置部分或全部所持H股。該等處置行為可能在[編纂]後的短期內或任意時間發生。[編纂]依據此類安排或協議出售所[編纂]H股，均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且大規模出售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交易量出現顯著波動。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並僅以本文件所載信息作為投資決策依據。本公司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涉及本公司、股份及[編纂]的相關信息。**

本公司嚴正告誡[編纂]不應採信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本公司、本公司股份及[編纂]的信息。在本文件發佈前，可能已出現關於[編纂]及本公司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未載列的特定信息，包括部分運營及財務信息、預測、估值等信息。本公司從未授權任何媒體披露該等信息，亦不對相關媒體報道及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對任何該等信息或報道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可靠性做出陳述與保證。倘若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本公司對此不承擔責任，[編纂]亦不應採信該等信息。

**本文件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其可靠性無法保證。**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編纂]均來源於各類政府、官方來源及公開信息。然而，本公司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可靠性。本公司認為上述信息來源具備相應公信力，並且已在摘錄和轉載該等信息時盡到合理謹慎義務。目前，未有跡象表明該等信息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亦未發現可能導致信息失實的重大事實遺漏。本公司、[編纂]、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該等政府官方信息進

---

## 風險因素

---

行獨立核實，故並無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做出陳述。此外，本公司無法向 [編纂] 保證其編製依據及準確程度與在其他地方列示的類似統計數據保持一致。 [編纂] 在參考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時，應審慎評估其可採信程度與參考價值。

**本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與目標、特定 [編纂] 信息以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計」、「打算」、「或會」、「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均用於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這些關於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營運資本、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等方面的前瞻性陳述，均屬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基於其最佳判斷而做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昭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審閱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充分考量本節所載列之各項重要因素。鑒於此，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未來業績的保證， [編纂] 請勿過度依賴。